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岭南职院〔2021〕16号

关于印发《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2021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书院、部、处（室）、中心（馆）、后勤服务总公司（工程部）：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2021版）》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董事会核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2021版）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1月30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校对：郭放

附件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2021版）

实行学分制，是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让学生在一定程度上自主决定学习内容和学业进程的重要举措，学分制收费也为减轻学生经济负担，缓解家庭困难提供帮助。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等院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1〕10号）”，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之第二十四条“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和民办高等学院的收费标准由学院根据办学条件和培养成本合理确定。”等精神，结合学院实行学分制改革的现状，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学分制收费，是按照学生选课修读的学分数计收学费，由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两部分组成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学分制收费不得高于物价部门规定的学年制学费总额（不含第二学位、辅修、重修学分学费）

第二条 学分学费是指以每类专业应修最低总学分为计算基础，在学年制学费总额度内确定的每学分应交纳的费用（全校不同专业学生学习同一门课程的学分收费标准相同）。

专业学费是指以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为计算基础，在学年制学费额度内扣除学分学费后，对不同专业每学年收取的学费。

学费按学年中学生实际选定课程规定的学分计收，专业学费按学年计收。

第三条 各专业学生毕业最低总学分，以及其每门课程学分，依据学院颁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即专业规范）的规定进行核定。学生选修课程按《学分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依据学院不同专业培养成本的差异，学分制学费收费标准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学分制学费总额} &= \text{专业学费总额} + \text{学分学费总额} \\ &= \text{专业学费标准} \times \text{标准学制} + \text{每学分学费标准} \times \text{应修最低总学分数}\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专业学费标准} &= (\text{专业学年制学费总额} - \text{每学分学费标准} \\ &\quad \times \text{应修最低总学分数}) \div \text{标准学制}\end{aligned}$$

学费收费标准，以当年学院公示标准为计算依据作相应调整。

第五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注册时，学生按照所学专业的学费收费标准，缴纳本学年学费（包括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第二学期开学后，学院根据学生本学年实际所修课程的学分，

结算本学年的学分学费，以后学年以此类推。

第六条 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照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奖、贷、补、减和“绿色通道”等多种资助方式，根据批复结果及时办理注册和选课手续，解决好家庭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

第七条 学生除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毕业最低总学分之外要求加修（含第二学位、辅修、重修）其他专业课程，按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收费标准缴纳学分学费。还需按规定缴纳额外修读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不得高于主修此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

第八条 学生可按学院有关规定申请免修课程，免修课程不缴纳学分学费。

第九条 学生在校就读期间转专业，如转入专业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计收全年的专业学费，差额实行多退少补。同时，学生还须按转入专业的毕业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并按转入专业的学分收费标准缴纳学分学费；转入前按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规范）规定已合格修完的课程，不再收取课程学分学费，已修完课程学分学费不予退回。

第十条 学生退学、转学、出国、创业等终止学业，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退回当年的专业学费，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学分学费按实际学分学习情况退费，对弄虚作假

假经学院复查不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入学的，以及按学院有关管理规定作退学、开除学籍的，不退还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学生在校期间因故死亡的，全额退还当学年的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学生注册缴费后未入读的，学院应退还所缴学费、住宿费的90%，其他代收费用据实清退。（粤价[2007]120号）

第十一条 学生因病、参军等原因休学，休学期间不交纳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休学期满复读，按随读年级和专业标准收取学费。

第十二条 每学年学生选定修读课程后，学院给予学生1周的试修时间，学生因各种原因在试修期间自行退选课程，免收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超过1周全额收取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国际及国内交流合作学生（交换生）按双方学院合作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省内实施学分互认的高校，由接收学院根据本办法和学院学分学费实施细则，按照学生实际所修学分收取学分学费，不重复收取转入学生（选课修读学分的外校学生）当年的专业学费；派出学院收取派出期间的专业学费，不再收取学分学费。

第十四条 学院给予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而不能取得该学分的学生一次免费补考机会。对于补考后仍不及格或对成绩不满意，需重修该门课程，按该课程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学分学费。

第十五条 学生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按照实际在校学习年限交纳专业学费，毕业（结业、肄业）前，必须交清专业学费和所修学分学费方能取得毕业（结业、肄业）资格，正常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六条 学院严格实行教育收费公开公示制度，在招生简章和新生录取通知书的入学须知中明确列示学分制收费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在校内通过校园网、公示栏、公示墙等方式，将学分制收费相关内容以公开方式公布，并接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合法、有效。

第十七条 本修订办法自发布止日起生效，从2022级学生开始实行，其他级学生按“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及教务处负责解释。